

# 中共青田县委文件

青委发〔2020〕5号



## 中共青田县委 青田县人民政府 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0年2月25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20〕4号)精神,在坚决打赢我县新冠肺炎阻击战的同时,保持全县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和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负责的“使命担当”,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

的要求，牢牢把握“四对关系”，坚决“五场战役”，严格落实“八大机制”，坚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抓，坚定不移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稳妥有序打好经济发展总体战，以确定性的工作主动应对不确定的形势，以超常规的举措最大限度减少疫情的冲击，以高质量的经济发展保障疫情防控的彻底胜利，扎实推进“481050”工作任务，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确保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 二、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期间重要物资供给

**(一) 支持有条件企业生产疫情防控紧缺物资。**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通过“短平快”技术改造、增补设备等方式生产口罩等疫情防控紧缺物资，对相关投入的设备等给予补助，补助标准按照《青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意见》（青政发〔2020〕13号）。疫情防控期间，对列入清单的口罩生产企业新增及技术改造设备投入补助按照省疫情防控办〔2020〕33号的规定执行。疫情防控期间，对我县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责任单位：经济商务局、财政局）

**(二) 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的贷款，按人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单户累计贴息不超过200万元。对受疫情影响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拓展余值抵押贷款，推广电子渠道预约开户服务和网上征信查询

服务，对受疫情影响的信贷征信记录，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信贷征信记录条件的，经认定后可不作逾期记录。开通疫情保险理赔绿色通道。（责任单位：财政局、金融发展中心、人民银行、银保监组）

**（三）降低企业融资担保费用。**对原有在保企业提供不低于原有的承保规模和期限的融资担保；对缺少抵质押物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简化反担保措施或视情免除反担保措施，免收担保费用；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可适当降低担保要求，对缺少抵质押物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提供增信服务。县政策性担保公司对当前所有提供担保的企业免收3个月的担保费用，由县财政提供资金补助。（责任单位：金融发展中心、财政局、行业主管部门）

**（四）增加农副产品有效供给。**全面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当前“三农”领域疫情防控全力恢复农业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通知》（浙委办传〔2020〕10号）文件精神，推动农业主体有序复工复产，支持蔬菜、畜禽养殖、粮油食品加工、屠宰加工等“菜篮子”产品生产加工主体和饲料、兽药、种子、化肥、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经营主体加快复工复产。全面组织春耕生产和农业生产恢复，出台春耕备耕农业生产服务指南，协调保障农业生产资料生产、调运和供应，支持季节性急需农事生产如期有序恢复。进一步畅通农产品绿色通道，强

化农产品产销对接，加大对本地粮食、果蔬、生猪等产品的收购力度，确保农产品出得了村、进得了城。加强重要农产品市场监管，依法从重从快查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秩序，确保“菜篮子”产品足量供给、价格稳定。（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 三、全力推进企业降本减负

**（五）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中央和省深化增值税改革、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半征收等一揽子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增值税留抵应退尽退。（责任单位：税务局、财政局）

**（六）减免缓交企业税收。**对生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的企业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疫情防控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服务、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因疫情原因，对办理税款申报困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依法申请困难减免。受疫情影响的困难行业企业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对因疫情防控停业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免缴当月（停业期间）定额税款。（责任单位：税务局、经济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七）降低企业用电用水用气成本。**在2020年2月1日至4

月 30 日期间，工业用电价格政策严格按照浙江省发改委印发的《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临时降低企业用气用水用电价格的通知》（浙委发〔2020〕22号文件）执行；工业用水到户价格下调 10%；工业用天然气到户价格按现行用气价格下调 10%。（责任单位：发改局、建设局、供电公司、天然气公司）

**（八）减免企业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经营用房、园区用房及临时租用国有储备土地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且在 2020 年 2 月 25 日前复工（除负面清单企业外）的，免收 2020 年 2 月、3 月租金。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视情减免 1-3 个月租金。其他市场主体、平台、经营户按省疫情防控办〔2020〕48 号文件执行。侨乡进口商品城商户的租金减免政策另行制订。（责任单位：财政局、经济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口商品城建设发展中心）

#### 四、全力加强财政金融支持

**（九）加大信贷纾困力度。**支持县内金融机构创新和优化金融服务，力争全年信贷总量实现稳定增长。对运用央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向县内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的金融机构，给予 2020 年度金融支持地方实体经济考核奖励。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受疫情影响大、暂时出现还款困难的企业，不抽贷、压贷、断贷，大力推广转贷通业务和无还本续贷业务，还款有困难或有续贷意愿的企业，银行原则上将采取不转逾期、不计罚息、不下调贷款分类、不影响征信的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对因资金困

难急需融资的中小企业以商标权、专利权等质押融资。支持县一级法人金融机构(村镇银行除外)针对2020年2月份到期的贷款最长可延期60天,按揭贷款最长延期30天,其他金融机构根据上级行相关信贷优惠展期政策执行。县内金融机构要积极对接企业信贷需求,积极指导企业通过网银、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业务。各金融机构开启绿色通道,对受疫情影响的涉外企业,在各机构所有网点,可预约外汇和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责任单位:金融发展中心、人民银行、银保监组)

**(十)减免企业贷款利息。**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主动减免实体企业贷款利息的金融机构,享受2020年度金融支持地方实体经济考核酌情加分奖励。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并减免相关金融服务手续费,各金融机构根据上级行统一信贷优惠利率执行。对因疫情影响产生逾期的企业贷款,减免逾期息、罚息和违约金。金融机构对政府清单内企业免除1至3个月以内、3个月及以上贷款利息的,按照企业属地原则,分别按不超过3个月免息额的30%和50%给予奖励。(责任单位:金融发展中心、人民银行、银保监组)

**(十一)对扩大融资金金融机构给予奖励。**对使用央行支小、扶贫再贷款发放小微民营企业贷款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按不超过再贷款使用金额的0.5%给予贴息性奖励。(责任单位:金融发展中心、财政局)

## 五、全力保障企业用工

**(十二) 精准做好复工复产用工服务。**坚持受控复工，各区域、行业要齐头并进，快速推进企业（项目）复工复产，2月底前企业产能恢复率达80%以上，用电量恢复至上年同期水平。给予员工返程补助，非公规上工业企业外省返青员工于2020年2月底前到岗的包车费用（10人及以上）由政府全额承担；对企业市外员工因疫情在宾馆隔离，包租宾馆的费用给予50%的补助。加大招工引才扶持力度，开展网络招聘“双免”专项活动，疫情防控期间所有开复工企业、求职者均可在政府所属的人才、就业网站上免费发布招聘、求职信息。优化企业用工服务，市场主体在本年度复工期间为县内企业引进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且实际在企业履行合同3个月以上的，按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其中高校毕业生、高技能人才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500元。支持企业开展岗位技能培训，2020年12月31日前，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补贴标准在同类职业（工种）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30%；受疫情影响企业按要求自行举办职业技能培训的，补贴标准由每人300元提高到每人500元。（责任单位：人力社保局、经济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财政局）

**(十三) 返还缓缴社会保险费。**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可返还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月返还标准按2019年12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确定。上述资金从失业保

险基金中列支。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补缴手续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的，不影响社保待遇享受。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的企业，未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其职工补缴之后视为正常缴存。（责任单位：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税务局、医保局、经济商务局、公积金中心）

**（十四）稳定企业劳动关系。**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参加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等培训类专项资金补贴范围，按照实际培训费用享受不超过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积极发挥工会作用，做好劳动纠纷化解、保障职工稳定就业。（责任单位：人力社保局、经济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

## 六、全力畅通经济循环

**（十五）尽快恢复和保障物流客运畅通。**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和“三不一优先”的要求，落实高速公路出入口货运车辆专用通道，积极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简化绿色通道查验手续和程序，确保优先通行。在正常情况下不对运输从业人员实施隔离观察措施，在确保阻断疫情传播渠道的前提下，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出行车辆通达。鼓励快

递企业创新业态形式，扩大服务范围，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合理消费需求。积极指导客运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有序恢复公共交通营运。(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发改局、经济商务局、公安局)

**(十六)支持外贸稳定发展。**按照出台的《青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意见》(青政发〔2020〕13号)支持外贸企业发展。(责任单位：经济商务局)

**(十七)加快提振消费。**根据《全县商贸服务业有序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逐步恢复商贸服务业营业。深化“放心消费”行动，促进养老、家政、健康、文旅、农村消费等扩容提质。严厉打击侵害企业权益、破坏公平竞争环境和秩序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着力提振居民消费，加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出台支持服务业稳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重点扶持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按照规定，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责任单位：发改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经济商务局、卫健委、文广旅体局、农业农村局)

**(十八)补齐产业链打通供应链。**聚焦产业链短板弱项，推动重点龙头企业拓展医用防护物资、应急等领域，重点统筹推进重点企业和产业链配套企业复工复产，系统解决原材料供应、上下游协作、物流畅通等问题。进一步发挥山海协作的作用，加强跨区域协作，推进产业链全链条恢复正常生产。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平台企业带动中小微企业作用，引导企业互助共济、共渡难

关。(责任单位：经济商务局、经济合作交流中心)

## 七、全力培育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

**(十九)加快发展新商业模式。**充分发挥阿里巴巴、网易、抖音、拼多多、今日头条等平台公司作用，支持企业加大网上销售、更好拓展市场。研究出台我县电子商务扶持政策，支持电商企业优先复工，支持商贸企业利用 APP 等方式维护和拓展客户，特别是利用电子商务开展日常生活必需品销售，发展“线上下单、无接触配送”模式。开展农产品“生鲜电商 + 冷链宅配”。(责任单位：经济商务局、团县委、进口商品城建设发展中心、农品城)

**(二十)大力培育数字经济新热点。**补齐我县数字经济短板，化危为机，总结此次防疫工作中诊疗、教育、办公、娱乐、生活领域中典型案例，培育发展网络诊疗、在线办公、在线教育、数字娱乐、数字生活等新业态。积极向上争取各类专项资金，统筹用好专项资金，发挥政府产业基金、融资担保公司等各类基金平台作用，加快培育机器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产业，继续加大力度扶持企业技术改造和数字化改造，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支持电信运营企业、云平台企业在疫情期间为企业免费提供云上办公服务和提速服务等。(责任单位：经济商务局、科技局、大数据中心)

## 八、全力扩大有效投资

**(二十一)发挥政府性投资支撑引领作用。**尽快下达 2020 年度“481050”工作任务清单和政府性投资计划、重大项目计划

和重大项目前期计划，加快项目推进速度。针对疫情防控中的短板和需求，加强项目谋划，加大公共卫生、防灾减灾、老旧小区改造等补短板投资，积极向上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县府办、发改局、项目建设主管单位）

**（二十二）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在做好防控工作的总前提下，按照“一项一策”原则，全力组织推动60个县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分批分类有序开复工，推动一批项目先行开复工、一批项目尽快开复工、一批项目切实做好开复工准备，确保疫情防控响应解除后全县重点项目第一时间全面开复工，力争一季度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以上。（责任单位：发改局、经济商务局、项目建设主管单位）

**（二十三）加强重大项目要素保障。**紧盯上级政策导向，积极申报起步百亿产业园、东堡山侨石文化研创基地列入重大产业项目，小溪水利枢纽等项目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或省重点项目库，预支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争取330国道温溪至船寮段改建、塔下至腊口公路等项目获国开行补短板稳投资应急专项融资支持，并加快谋划一批项目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责任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

## 九、全力优化政府服务

**（二十四）优化项目建设服务。**因受疫情影响，土地使用权人未能按期开工、竣工的，在新冠肺炎疫情应急“一级响应”之日起（含）至疫情消除之日期间不计入违约期并不收取违约金（疫

情消除之日为我县不再限制人员流动和项目开发建设的日期）。经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审批同意后可适当予以延后。对在建的政府投资项目视疫情发展顺延工期，减免相关违约金，倡议建筑施工设施租赁企业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经济商务局、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项目建设主管部门）

**（二十五）开展“三服务”活动。**深入贯彻落实省委“三服务”活动要求，持续深化“精准服务企业、振兴实体经济”专项行动。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建立健全各级领导联系服务企业（项目）和驻企服务员制度，开展组团式精准服务。疫情防控期间，可驻点和采取各种信息化手段，全面排摸企业（项目）复工复产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有针对性地动态调整出台扶持政策措施。精准服务企业（项目）工作列入县2020年度综合考核内容。（责任单位：组织部、发改局、经济商务局）

**（二十六）实施审批绿色通道。**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2020年6月底前需开工的一般企业投资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环评、能评等审批事项可以依法依规实行承诺制，施工图事前审查改为事后审查，建设单位出具符合有关法律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书面承诺后，相关部门可以直接出具批文或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新上投资建设项目，开辟优先审批、限时办结、费用减免的绿色通道。对生产条件未

发生变化食品生产企业免于现场核查，开辟食品生产企业专项服务通道，帮助企业尽快复工。依托投资在线审批平台 3.0（工程审批系统 2.0）等系统，优化投资项目线上审批服务。全面推进网上技术审查，实现 90%以上的一般工业企业投资项目中介资料全流程网上审查。进一步强化投资项目审批代办，统筹全县各级代办力量，为企业开展代办服务。（责任单位：县委改革办、发改局、经济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行政服务中心）

**（二十七）创新政府采购服务。**简化政府采购程序，对于本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紧急物资采购，可按紧急采购项目执行，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优先向复工复产企业直接采购，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采购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加强疫情防控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凭据的管理，留存备查。（责任单位：财政局、发改局）

**（二十八）激励全社会合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县委、县政府对在疫情防控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彰。从严控制 2020 年度单位项目支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原则上压减 10%以上。大力压减政府开支，全县“三公”经费支出压减 5%，单位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支出压减 10%，会议经费支出总额不得超 2017 年决算数。加大企业扶持资金安排，在县财政年初预算安排“企业扶持资金”2.6 亿元的基础上，再在县财政“预备费”和“预留资金”中预安排企业扶持资金 0.5 亿元。（责任单位：组织部、卫健局、财政局）

上级有其他相关支持政策措施的，遵照执行。本意见明确的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冠肺炎疫情解除后再顺延3个月（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已发的青政发〔2020〕13号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此件公开发布）

---

发：各乡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

中共青田县委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印发

---